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）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如实披露了标的资产各年情况，所购买资产实现的收益达到了预期要求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